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会签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26-014公告)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26-015公告)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7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酒集团”)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

2.汾酒集团已于近日完成上述股权划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汾酒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3.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7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所持有的汾酒集团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32号公告)

二、本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汾酒集团通知,汾酒集团已完成上述股权划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汾酒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划转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未对公司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9	山西汾酒	2026/6/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6.65%股份的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26年6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有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鉴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管理效能,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应尽快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6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增加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6日

至202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5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7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1.01	梁建文	√
11.02	褚卓伦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7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1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临2026-002、临2026-003、临2026-005公告,以及于2026年6月5日披露的临2026-013、临2026-014、临2026-015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说明。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9、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7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梁建文	
11.02	褚卓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并在累积投票议案的“投票数”中明确具体的投票数量,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酒集团”)提名梁建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5%以上股东华创鑫睿(香港)有限公司提名褚卓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梁建文先生、褚卓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选举。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

梁建文先生简历

梁建文,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山西省农业厅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处长。现任汾酒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汾酒股份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建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梁建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褚卓伦先生简历

褚卓伦,持有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6年加入华润集团,历任华润物业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褚卓伦先生在业务经营、资产运营、项目拓展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褚卓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褚卓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郭澳
截至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85
截至2025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38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10

3.业务规模

2025年度业务收入		49,572.28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43,980.19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967.6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92家
	收费总额	8,338.18万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182.91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承担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2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涉及4人)、监督管理措施10次(涉及20人)、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11人)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6人)。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	吴景亚
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茜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景亚、翟迎春

项目合伙人:吴景亚,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茜,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为本公司提供质控服务,曾参与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翟迎春,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吴景亚、签字注册会计师翟迎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茜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系按照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2026年公司预计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5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30.50万元(含税),较上一期增长比例超过20%,主要系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并综合考虑近年来资产及营收规模大幅增长、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履行招标程序,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等相关业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审计资格,对公司审计工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业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9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40.50万元,合计130.5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40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公告编号:2026-028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00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333,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4,666,668.00元,转增23,2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0,533,33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1.80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8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8,000,000		17,400,000	75,4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9,333,334		5,800,000	25,133,334
1、A股	19,333,334		5,800,000	25,133,334
三、股份总数	77,333,334		23,200,000	100,533,33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0,533,334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4.9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9:00-17:00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9-89641050

特此公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6-026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40,113,2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01,698.8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票账户的现金红利,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人民币。上述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12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135元人民币;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35元人民币。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3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13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15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449266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97,000,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2%。2026年6月3日,高新地产解除质押公司股份20,000,000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7,000,000股,占高新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61%,占公司总股本的20.48%。同日,高新地产再次质押公司股份20,0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197,000,000股(含本次),占高新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64%,占公司总股本的22.80%。

2026年4月30日,高新地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2026年6月4日,公司接到高新地产通知,2026年6月3日高新地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3日
持股数量(股)	497,000,938
持股比例(%)	57.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7,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48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3日	2030年5月25日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湖支行	4.02	2.31	自身生产经营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高新地产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7,000,938	57.52	177,000,000	197,000,000	39.64	22.80	0	0	0	0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ST龙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5年度股东会至2026年度股东会期间,为控股子(孙)公司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共同保证等担保34.42亿元,为控股子(孙)公司差额补足义务或承诺、回购承诺函、共同偿债承诺函等75.71亿元,合计约110.13亿元人民币;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孙)公司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共同保证等担保12亿元,差额补足义务或承诺、回购承诺函、共同偿债承诺函等12.65亿元,合计24.65亿元人民币;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共同保证等担保22.42亿元,差额补足义务或承诺、回购承诺函、共同偿债承诺函等63.06亿元,合计额度85.48亿元人民币。

在上述授权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具体授权总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并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如在批准期间发生新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也可以在相应的担保预计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但若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为满足子(孙)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龙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供应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6,100万元调剂至杭州明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赋),本次调剂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6%。调剂后,公司为